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曾華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5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424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市各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於保養紀錄表之設備管理人簽名列增加「已確實核對專業技術人員及證照」一項，爾後倘再經查獲未辦理，除依法究責外並加強抽驗，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局106年9月12日派員訪查盛大電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以後之保養維護紀錄表，發現仍有未依本局106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145800號函於保養紀錄表之設備管理人簽名列增加「已確實核對專業技術人員及證照」一項之情形。
- 二、為避免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工作或專業技術人員未親自簽名等情事發生，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訪查，或於內政部全國連線系統抽驗，倘經發現未依旨揭規定辦理，將對違反規定之專業廠商依法究責外並提高昇降設備抽驗比率，並續於三個月後複查，若未改正將持續加強抽驗至改正為止。

正本：
副本：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局長 柯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